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俊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UT-7586」號車牌貳面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俊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取得該偽造車牌2面後至同年10月22日下午8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吊扣，竟訂製與原車牌號碼相同之偽造車牌並上路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並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追查犯罪之困難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被告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、目前從事科技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）之智識程

01 度及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 
02 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4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  
05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UT-7586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  
06 並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乙節，為被告所供認（見偵卷第17頁  
07 至第18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1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韓宜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速偵字第3011號

01 被 告 黃俊豪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0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04 之21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黃俊豪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 
10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遭吊扣，為使該車能行駛於  
11 一般道路及進出平時使用之停車場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 
12 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某時許，以新臺幣7,200元之  
13 代價，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車牌定制Ab牌提供車籍」向暱  
14 稱「車牌客製化」之人訂購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  
15 面，並自113年8月10日某時許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後，  
16 隨即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  
17 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2日20時30分許，  
18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經警攔檢查獲，並扣得前開  
19 偽造之車牌2面，因而查獲。

2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3 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  
24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照片、被告與「車牌客製化」之對話  
25 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  
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 
28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  
29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  
30 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  
31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

01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邱偉傑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曾幸羚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